

只有微信聊天记录，能否认定双方订立买卖合同？

产品名称	只有微信聊天记录，能否认定双方订立买卖合同？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我在微信上和别人签了合同，但也没有签字，是不是这个合同就不成立？”

专业律师解答

现如今随着网络速度越来越快，我们使用微信也越来越拼房，从最开始的微信聊天到后来我们使用微信打电话、开会议，用途也越来越多样，而现在也有些用户开始使用微信进行民事交易互动。

今天我们来聊一下，使用微信订立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我们经常见到的合同一般都是纸质的或者向银行那样会有一个签字的过程，但是微信订立有时只发送一个文本，双方没有实际签字，大家只是通过聊天来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上海市杨浦区法院曾审理一个合同案件。原告通过微信向被告采购复印机。被告发给原告一张复印机照片，并注明“图片是全配，实际只有单纸盒”。原告向被告：“这个功能？”被告答复：“复印、打印二合一。”原告问：“多少钱？”被告答：“4300元”，原告回复：“OK，成交。”同日，原告在“销售合同”上盖章签字后，将该合同交予被告，被告在一周内在该合同上盖章确认，并交予原告。

后双方就该微信订立过程是否有效产生争议，法院认定为有效。

根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书面的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这里的数据电文，包含通讯网络在内的网络条件下，当事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目的，通过电子邮件和电子数据交换所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因手机微信能够明确当事人之间交易目的及其权利义务的内容，所以

属于电子合同的范畴，理应受合同法保护。

因此尽管目前，我国还没有“微信合同”的概念，但是只要满足了合同的基本要素（标的、规格、价格等），就可以将这样的聊天过程称之为订立电子合同的行为（即便双方没有纸质签字）。但小编也提醒一下，谨防假借微信订立合同之名的诈骗。